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

相 對 人 永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書記官 鍾宜君